民事抗告狀（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抗告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再審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再審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再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送裁定後之法定期限內，依法提起抗告事：

1. 抗告之聲明：

原裁定廢棄。

1. 事實及理由：
	1. 抗告人在原確定判決的法院審理中，雖曾主張清償的事實，但因該項證物一時遺失，無從提出證明，而遭法院認定空言主張，予以駁回上訴確定。事後抗告人已尋獲清償證書，該清償證書如在前確定判決的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，則一經審酌，必可受有利的判決。為此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未料再審法院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實難令人甘服。
	2. 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規定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請貴院明察，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合法的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